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4-005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钱凤娟、钱红华、陈玉峰、郑爱军、褚伟IPO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10日-2014年3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向阳、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利鑫业贸易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参与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2013年6月27日起锁定期为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6月27日-2014年6月2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在IPO时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IPO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和平、匡建东、邵吕威、陈军、王胜、张剑、黄晖、王才珍、陆建洪、常武明、谢益民、赵梅琴、高玉标、王国忠承诺:(1)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三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董事关于2013年度分配预案审议时投赞成票的承诺:

2014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369,8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谢益民、王胜、张剑、赵梅琴、钱润琦5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并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时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0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吴南平先生、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颜飞龙先生承诺:

在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6个月内;申报离任后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就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法律法规、及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陈夏鑫先生和谢水琴女士承诺:

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法律法规、及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吴南平先生、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颜飞龙先生承诺:

就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法律法规、及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杭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杭锅股份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陈夏鑫先生和谢水琴女士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杭锅股份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颜飞龙先生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在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杭锅股份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董事吴南平先生: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杭锅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杭锅股份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锅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承诺内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股票转让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主体: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增持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承诺内容:邓氏家族成员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承诺期限: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06年2月10日公司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雪莱特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在今后作为雪莱特光电的主要股东期间,也不进行从事与雪莱特光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承诺时间:2006年10月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分红管理制度》(2012年5月)。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承诺自2013年12月9日起,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公司2013年公告2013-042)。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9日。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兴发集团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重组泰盛公司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董事会通过的重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方案。

二、本次重组采用兴发集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额度9460万股,发行价格12.81元/股,限制上市交易的锁定期为在36个月内每12个月按规定解禁一次。

三、本次增发完成后,兴发集团的总股本由43539万股变更为52999万股,其中,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629.272万股,占总股本的20.06%,保持国有第一大股东地位不变。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份转让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停牌。

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一部及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要求,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及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处于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福州市鼓楼区鑫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华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金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追加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的25%。上述四家公司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已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24日解除锁定,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0年12月15日	2010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	在本人实际控制海源机械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本公司所控股和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海源机械相同的经营业务,本公司将行使控制权以确保与海源机械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对海源机械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海源机械相同或相似,不与海源机械发生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与洛阳龙羽格锐建材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事宜,为此,公司股东海源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洛民三初字第00005号"《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部无条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洛阳龙羽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合同纠纷事宜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海源机械如因与洛阳龙羽工艺设备买卖及服务合同纠纷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将全部由本公司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承担"。 股东海源实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海源机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海源机械对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海源机械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海源机械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海源机械2008年3月之前(含2008年3月)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源机械补缴;如果海源机械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与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无偿代其承担"。	2010年12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重要承诺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2012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及广西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证监发[2014]2号)的要求,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各方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有关的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定向增发作出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16日核准,公司定向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共发行股份67,740,462股。2013年5月29日,该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为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时做出了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汉朝、李汉荣、李玉琦及其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均作出承诺:其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合计67,740,462股)自上市之日(2013年5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各承诺人的上述承诺目前尚处于履行期限内,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进行资产交易作出的承诺

经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黑五类食品集团持有的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物流公司")100%的股权。在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时,黑五类物流公司存在如下事项:(1)黑五类物流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为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产业园公司")提供合计1,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抵押担保;(2)位于南宁市五一西路属于黑五类物流公司的仓库及土地等资产尚未过户至黑五类物流公司的名下。为解决交易时黑五类物流公司存在的问题,交易对手方、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食品集团作出了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交易对手方黑五类食品集团作出承诺:在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180日内,黑五类食品集团负责:

1、解除以黑五类物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为容州产业园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

2、将位于南宁市五一西路属于黑五类物流公司的仓库及土地等资产过户至黑五类物流公司名下。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容州产业园公司于2013年10月全部偿还了黑五类物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1,2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黑五类物流公司为容州产业园公司的借款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黑五类食品集团的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将位于南宁市五一西路属于黑五类物流公司的仓库及土地等资产过户至黑五类物流公司名下的承诺期限已届满,但该承诺尚未完全履行完毕。目前该承诺正在持续履行当中,预计在2014年4月底之前可履行完毕。在该承诺履行过程中即在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时遇到的程序性问题增加了承诺履行的难度,主要原因如下:

位于南宁市五一西路的仓库及土地资产原为广西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投资",南方投资当时为老黑五类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南方投资后来更名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后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吸收老黑五类食品集团并继承沿用黑五类食品集团的名称,即现在的黑五类食品集团)通过拍卖竞买所得,并登记在南方投资名下。竞买后南方投资(即现在的黑五类食品集团)将该仓库和土地资产交由黑五类物流公司经营使用,经营所得也全部归黑五类物流公司所有。此后黑五类食品集团将该资产转让给黑五类物流公司,但由于在资产转让时未及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造成了实际的资产所有权与资产权证不符。

自公司与黑五类食品集团签订的关于黑五类物流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黑五类食品集团随即启动履行该资产过户承诺的相关工作,抓紧办理该资产过户手续。由于该资产最初登记在南方投资名下,并且现在的黑五类食品集团历经了由南方投资更名为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老黑五类食品集团被广西黑五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注销了老黑五类集团法人主体等公司变更事项,根据国土、房管、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要将南方投资竞拍所得后由黑五类食品集团转让给黑五类物流公司的仓库和土地资产过户至黑五类物流公司名下,需按南方投资的公司变更顺序将该资产变更至黑五类食品集团名下,然后再将其变更至黑五类物流公司名下,由此资产过户的程序和手续极为繁杂,需要走的流程较多、时间较长。

经黑五类食品集团与国土、房管、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商和多方面的努力,2013年年底上述资产已更名至黑五类食品集团名下,完成了该资产过户的第一步,第二步资产由黑五类食品集团过户至黑五类物流公司名下的相关申报材料也于2014年1月已报送至国土、房管等部门,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办理流程,预计2014年4月底可办理完毕。

公司将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该承诺履行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各方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06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亦斌、毛真福、兰红兵、马崇基、叶建彪、徐磊、左迅生、徐科、王则斌、陈卫明、陈桂芬、张小刚、马玲芝、戴巍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占用公司资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副总裁马玲芝女士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全额认购配股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张亦斌先生、副总裁马玲芝女士承诺:若公司本次配股进入配售阶段,届时本人承诺有足够的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本人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不会因本人资金问题导致公司本次配售股份失败。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6日至本次配股事项结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定向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2013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01号文《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网系统")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以下简称"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10万股以收购其持有的合计26.3669%的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股权。本次发行新增1,910万股股份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12名自然人承诺: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易软技术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承诺截至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交易对方关于深圳易软技术未来业绩的承诺

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保证深圳易软技术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91.22万元、5,851.19万元、7,758.44万元。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义务人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4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承诺期限: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实际履行2015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